

农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工作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西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章》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复试细则。

一、申请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及牢固的专业基本知识。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等具有被推荐高校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的，可优先考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术道德和专业伦理的行为，以及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

4.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体检合格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推免生，还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凡申请直博的还应符合我校直博生的申请条件，直博生的审核认定以我院规定为准。

二、接收推免生专业

序号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推免生人数
1	全日制学术型	090100	作物学	10
2	全日制学术型	090200	园艺学	15
3	全日制学术型	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8
4	全日制学术型	090400	植物保护	15
5	全日制专业型	095131	农艺与种业	8
6	全日制专业型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8
7	全日制专业型	095138	农村发展	5

学术型作物学（090100）、植物保护（090400）专业可接收直博生。

三、申请及录取程序

1. 申报及材料审核

推免生本人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点开始）至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对广西大学农学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注意事项：（1）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请慎重填报志愿信息，如重复报名，报名信息视为无效。（2）请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写学习情况并提供真实材料，如所在本科院校为高校分校区，请务必准确填写。因网报填写信息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3）考生在注册时请严格按照注册页

面要求填报，考生注册登录后选择硕士推免模块，点击“硕士推免申请”报名。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逾期报名无效。（4）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和报名。严禁通过其他软件合成、修复、修饰本人照片。

我院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择优入围后续环节审核。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采取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2. 复试及拟录取

（1）推免生（含直博生）复试采取综合考核方式进行，2025年9月23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期间，请考生注意接收复试通知；2025年9月25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期间，我院开始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接收待录取。

（2）复试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达60分及以上的视为通过复试，初步确认为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在复试后24小时内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及时确认录取。

申请人一经确认“接受”，视为放弃其他志愿的初步录取，系统将不再向申请人发送其他志愿初步录取意向信息。一经

确认“拒绝”，视为放弃该志愿的初步录取；24小时内未做确认的，视为放弃该志愿的初步录取。招生学院发布初步录取意向时，将同步通过短信或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提醒，请申请人保持关注并在学院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及时处理，避免错过初步录取。

3. 公示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可向我校研招办或纪委办公室投诉或举报。

四、复试办法

1. 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成绩即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分4个部分，每部分满分100分，重点考察学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外语水平且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综合面试内容及权重为：

- (1) 基础考察（政治思想、身心健康及表达），占10%；
- (2) 外语（含口语、听力），占20%；
- (3) 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占65%；
- (4) 特殊学术专长，占5%。

面试工作经推免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进行，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现场进行考核并当场打分。

考生可选择自备 PPT，讲述时间限 3 分钟。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有特殊专长加分项的时间可适当延长。综合考核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学院保管三年。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可录取为我校 2026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参加复试的推免生中，复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科研创新潜质特别突出，有意愿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录取为我校 2026 年推免直博生。

2. 复试时间和考核方式

根据“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审核情况，分批次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和面试地点另行通知到个人。综合考核可根据申请者的学习所在地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

3.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 国家级外语（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原件）；
- (4) 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的常用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5) 《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的常用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6)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7)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本校推免生可在校医院进行体检(近半年内的有效);

(8) 申请直博生需提交所报考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两份,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的常用表格下载专区下载《广西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填写并加盖报考导师所在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推荐书无效。复试时须提交1份本人签字的《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的常用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A4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人请将材料扫描后,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chenyzhi@gxu.edu.cn,文件及邮件命名格式:姓名+申请专业+推免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请双面打印,邮寄至: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127室,陈老师(收),一经收到,不再退还。

五、资格复核

我校将于发放录取通知书前对同意接受且履行正式报名手续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核。复核通过的予以发放录取通知书。复核未通过的，取消录取资格。复核内容包括：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应修学分及各培养环节，预期在我校新生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最后一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

六、学费及奖助政策

推免生学费与我校其他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致。具体以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即将发布的《广西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准。

学校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的奖励或资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以及科研补助，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机会。具体奖励范围等详尽事宜参见国家及我校相关政策文件。

七、其他说明

1. 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给待录取的推免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

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7:50-12:00，下午 2:40-5:3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70813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5 年 9 月 18 日